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509號

原告 正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談恩慈

原告 百居邑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談恩慈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竇康華

被告 竹城富士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李宗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正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陸仟貳佰零陸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百居邑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新臺幣捌仟叁佰伍拾捌元。

原告其餘請求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仟貳佰零陸元為原告正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仟叁佰伍拾捌元為原告百居邑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此由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明。本件原告正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信公司）、百居邑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百居邑公司）原起訴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正信公司、百居邑各新臺幣（下同）563,500元、766,500元，及均自108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08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正信公司以563,500元自10

01 8 年 7 月 20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 按 週 年 利 率 百 分 之 5 計 算 之 利
02 息 ； 及 被 告 應 給 付 原 告 百 居 邑 公 司 以 766,500 元 自 108 年 7
03 月 20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 按 週 年 利 率 百 分 之 5 計 算 之 利 息 （ 見
04 本 院 卷 第 99 頁 ） 。 此 部 分 核 屬 減 縮 應 受 判 決 事 項 之 聲 明 ， 依
05 前 開 規 定 ， 應 予 准 許 。

06 二、原告主張：原告正信公司與百居邑公司先前曾與被告竹城富
07 士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竹城富士管委會）分別簽訂委託管
08 理契約書、受任管理維護業務契約，約定自107年10月1日
09 凌晨零時起由原告正信公司提供社區駐衛保全服務，原告百
10 居邑公司則負責為管理維護工作，惟被告竹城富士管委會並
11 未依約按期支付管理服務費，經兩造於108年6月30日共同
12 簽訂服務展延合意書（下稱系爭展延合意書），約定被告應
13 於108年7月20日前付清原告所積欠之108年5月份、6月
14 份、7月1日至同月15日共計2.5個月，合計共133萬元之
15 服務費用，詎被告竟遲於108年10月14日始將上開金額全數
16 清償完畢，顯已陷於給付遲延，伊等均得請求被告賠付因此
17 所生之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變更後之訴之聲
18 明所示。

19 三、被告則以：伊之所以延遲付款予原告公司，實係因原告公司
20 申報變更管委會報備事宜時所準備之文書資料有所缺漏，遭
21 公所退件而無法順利完成管委會銀行帳戶印鑑變更所致，伊
22 自無庸負擔任何遲延責任，原告不得請求伊支付任何遲延利
23 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4 四、查，兩造前於108年6月30日簽訂系爭展延合意書，約定被
25 告應於108年7月20日前給付108年5月份、6月份、7月
26 1日至15日此段期間共計2.5個月之服務費用133萬元，惟
27 被告嗣於108年10月7日先行支付原告二人上開108年5月
28 份及6月份之服務費用合計共1,064,000元，嗣於108年10
29 月9日，支付上開7月1日至15日之服務費用153,300元予
30 百居邑公司，再於108年10月14日支付上開7月1日至15日
31 之服務費用112,700元予正信公司等情，為兩造於本院言詞

01 辯論期日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9頁、第73頁），並有社區
02 帳戶存摺影本、被告竹城富士管委會支出請款單等件可參（
03 見本院卷第79至95頁）。此部分事實明確，可以認定。

04 五、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賠付因逾期付清服務費用所生之遲延利
05 息，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云云置辯。經查：

06 (一)、觀諸系爭系爭展延合意書，清楚約定：「緣乙方（按：指原
07 告公司）提供甲方（按：指被告竹城富士管委會）物業管理
08 及保全駐衛服務，甲方未依雙方合約第三條第一款支付乙方
09 108年5月份服務費，於108年6月12日以桃總（108）字
10 第1080612001號函向甲方催告給付未果，再於108年6月27
11 日委由勤益律師事務所以108年桃律字第0000000字號函通
12 知甲方自108年7月1日零時起終止委託管理約書及公寓大
13 廈管理維護受任管理維護受任契約。」、「108年6月30日
14 經甲乙雙方代表合意，因交接廠商遴選等問題，乙方同意展
15 延至108年7月15日時止，以下：」、「……。二、甲方需於
16 108年7月20日前給付108年5月、108年6月、108年7
17 月1日至15日，2.5個月共計壹佰參拾參萬元之服務費用」
18 等語（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依是以言，有關被告對原告
19 所負應給付上開108年5月、108年6月、108年7月1日
20 至15日，合計2.5個月共133萬元之服務費用133萬元之義
21 務，確係定有確定清償期限之債務甚明。

22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3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
25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確定期限，係指期限之到
26 來已經具體指定其期日；所謂無確定期限，指未定期限（不
27 定期債務）及雖定有期限而其屆至之時期不確定（不確定期
28 限之債務）二種情形。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
30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31 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規定。

01 (三)、查，本件被告對原告正信公司所負應給付服務費用563,500
02 元及對原告百居邑公司所應負給付服務費766,500元之債務
03 ，既已具體指定期日，自屬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茲因兩
04 造並不爭執被告延於108年10月9日、同年月14日，始全數
05 付清所積欠百居邑公司及正信公司之服務費用，揆諸前開規
06 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付此段期間所生之法定遲延利息。
07 原告就此所為主張，應屬有據。

08 (四)、至被告對此雖辯稱：本件係因原告公司申報變更報備事宜時
09 所準備之文書資料缺漏，遭公所退件以致無法順利完成銀行
10 帳戶印鑑變更所致云云。惟為原告所否認，並主張：本件被
11 告竹城富士管委會之主任委員一直在更換、一直在出缺，導
12 致無法完成報備文件等語。經查：

13 1.按債務人之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倘債權人拒
14 為此協力，即應負受領遲延之責，債務人於此受領遲延狀態
15 終了前，未能完成給付，係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所致，
16 依民法第230條之規定，自不負給付遲延責任（最高法院86
17 年度台上字第580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觀諸被告與原告正信公司所簽訂之委託管理契約書，其上明
19 白約定：「立契約書人竹城富士管理委員會委託正信保全股
20 份有限公司從事物業管理、保全警衛留駐、清潔維護等服務
21 ，特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第一條標的事項：……。三、人
22 數：大門保全哨3人力、車道保全哨3人力，註：1人力以
23 8小時計算。四、範圍：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與約定共用部分
24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專有（專用）部分不在管理負
25 責範圍」等語（見支付命令卷第4頁）。由上開委託管理契
26 約書記載之標的人數，均係限於大門保全及車道保全之人力
27 一節觀之，顯見原告正信公司並不負責處理大門、車道保全
28 以外之其他與保全無關事項。被告空言主張原告正信公司對
29 其負有代為辦理管委會組織變更報備或變更社區管委會銀行
30 存摺印鑑之義務云云，顯與上開管理委託契約書所約載之內
31 容不合，本院難以採憑。準此以言，原告正信公司對被告既

01 不負有代為辦理組織變更申報或變更社區管委會存摺印鑑之
02 義務，因被告社區管委會是否申報管理組織變更未經獲准、
03 抑或有無辦理社區管委會存摺印鑑變更，概屬被告社區管委
04 會之內部事項，被告管委會自不得以其自身內部事由對抗原
05 告正信公司，而應專依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展延合意書之約定
06 以履行債務。是被告管委會以與原告正信公司無關之申報組
07 織報備或變更印鑑等事由，主張其無庸對原告正信公司負遲
08 延利息責任云云，即非有據，不足為取。

09 3.再者，本件原告百居邑公司於本院審理時，固直言其應在被
10 告竹城富士管委會改選後為之辦理報備及銀行變更印鑑（見
11 本院卷第102頁），惟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其究係在何時邀
12 同原告百居邑公司之相關人員前往銀行辦理銀行印鑑變更，
13 此由觀諸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被告是在
14 何時由改選後的主委邀約原告百居邑公司前往辦理變更銀行
15 印鑑？）我不清楚，因為當時我不是主委」等語（見本院卷
16 第103頁），顯然被告管委會根本無法舉證證明其究係如何
17 要求原告百居邑公司代為辦理銀行印鑑變更而遭百居邑公司
18 拒絕之事實存在。依以此言，被告既從未協力原告百居邑公
19 司辦理銀行印鑑變更，自屬受領遲延，原告百居邑公司在被
20 告社區受領遲延期間，並不負擔給付遲延責任。

21 4.被告管委會固又主張：本件係因原告百居邑公司所準備申報
22 之文件缺漏導致遭公所退件無法完成核備，進而無從辦理銀
23 行印鑑變更所致云云。惟查，原告百居邑公司於本院審理期
24 間所提出之第13屆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份、5月份、6月
25 份之相關會議記錄資料（見本院卷第107至117頁），固遭
26 被告管委會質以均未經當時主委簽名而否認證據之形式真正
27 性，惟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期間，既已當庭坦言：「
28 （李威霖究竟是在108年4月間受選任為主任委員，還是在
29 108年6月29日受選任為主任委員？）確實這兩次都有被選
30 認為主任委員，他是兩度被選任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04
31 頁），參以被告管委會之現任主委，乃係於108年8月17日

01 經召開臨時區權人會議所重新選舉組成，有被告所提出之10
02 8年8月17日會議通知單、同年月19日之開會通知、同年月
03 23日之8月份例會會議記錄等件可參（見本院卷第45至51頁
04 ），也與108年4月、6月間之管委會選任結果不符，顯見
05 被告管委會組織，自108年4月起即迭有更動甚明。於此情
06 況下，被告管委會組織既始終無法確定，原告百居邑公司又
07 要如何就尚未確定之組織人員向公所提出被告社區管委會之
08 核備申報？茲因原告百居邑公司出面為被告社區管委會辦理
09 相關組織報備或印鑑變更等事宜，均需仰賴被告社區管委會
10 加以協力，縱雙方未約定被告社區管委會為協力行為之期限
11 ，然依一般社會觀念，被告社區管委會仍應於合理之期間內
12 完成其協力行為。倘因被告社區管委會不於合理期間完成協
13 力行為，致原告百居邑公司遲延給付者，自難謂係因可歸責
14 於原告百居邑公司之事由致未為給付，原告百居邑公司不負
15 遲延責任。被告以此為辯，難認有據。

16 5. 況按雙務契約當事人之請求權係互相獨立，僅其實現因他方
17 當事人行使抗辯權而互相發生牽連而已。雙方當事人均享有
18 同時履行抗辯權，縱一方當事人未依債務本旨提出自己之給
19 付，係就自己所負債務，應否負給付遲延責任之問題，仍非
20 不得催告他方履行所負之債務，他方在未行使同時履行抗辯
21 權以前，仍可發生遲延責任之問題，必須行使以後，始能免
22 責（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2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23 告在遭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後，便已先後於108年
24 10月9日、14日，各將其所積欠原告公司之服務費用付清，
25 有如前述，顯見被告雖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催告其履行
26 債務，惟並未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揆諸前開說明，被告管
27 委會自仍發生遲延責任。被告事後空言否認毋庸負擔遲延付
28 款所生之利息責任云云，洵非有據，不足為取。

29 六、關於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利息數額，究應如何計算：

30 (一)、原告正信公司部分：

31 1. 查，被告係於108年10月7日先行支付原告正信公司108年

01 5 月份及 6 月份之服務費共 450,800 元，嗣再於 108 年 10 月
02 14 日付清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5 日之服務費 112,700 元予正信
03 公司之事實，已為兩造所不爭，並有前揭匯款存摺資料可參
04 。

05 2. 本件原告正信公司既以系爭展延合意書約定被告最遲應於 10
06 8 年 7 月 20 日付清服務費用，則被告自應從 108 年 7 月 21 日
07 起，始對原告正信公司負給付遲延責任。原告正信公司請求
08 被告應自 108 年 7 月 20 日起即負遲延責任云云，並非有據，
09 本院不能採憑。

10 3. 就 108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6 日為止（共計 79 天）部
11 分：

12 因被告管委會於此段期間內所積欠之本金數額為 563,500 元
13 （計算式：450,800 元 + 112,700 元 = 563,500 元），則原
14 告正信公司因被告管委會此段期間遲延給付服務費所生之金
15 錢利息損失，自應為 6,098 元（計算式：563,500 元 × 5 %
16 ÷ 365 × 79 = 6,09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7 4. 再就 108 年 10 月 7 日起至同年 10 月 13 日為止（共計 7 日）部分
18 ：

19 因被告管委會於此段期間內所積欠之本金數額為 112,700 元
20 ，則原告正信公司因被告管委會此段期間遲延給付服務費所
21 生之金錢利息損失，自應為 108 元（計算式：112,700 元 ×
22 5 % ÷ 365 × 7 = 10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3 5. 是經加總後，原告正信公司自得請求被告賠付遲延利息合計
24 共 6,206 元（計算式：6,098 元 + 108 元 = 6,206 元）。

25 (二)、原告百居邑公司部分：

26 1. 查，被告係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先行支付原告百居邑公司上開
27 108 年 5 月份及 6 月份之服務費 613,200 元，嗣於 108 年 10
28 月 9 日，支付上開 7 月 1 日至 15 日之服務費用 153,300 元予
29 百居邑公司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並有前開匯款存摺資料
30 可參。

31 2. 本件原告百居邑公司既係以系爭展延合意書約定被告最遲應

於108年7月20日付清服務費用，則被告自應從108年7月21日起，始應對原告百居邑公司負給付遲延責任，原告百居邑公司請求被告應自108年7月20日起即負遲延責任云云，並非有據，本院不能採憑。

3.就108年7月21日起至108年10月6日為止（共計79天）部分：

因被告管委會於此段期間內所積欠之本金數額為766,500元（計算式：613,200元 + 153,300元 = 766,500元），則原告百居邑公司因被告管委會此段期間遲延給付服務費所生之金錢利息損失，自應為8,295元（計算式：766,500元 × 5% ÷ 365 × 79 = 8,295元）。

4.再就108年10月7日起至同年9月9日為止（共計3日）部分：

因被告管委會於此段期間內所積欠之本金數額為153,300元，則原告百居邑公司因被告管委會此段期間遲延給付服務費所生之金錢利息損失，自應為63元（計算式：153,300元 × 5% ÷ 365 × 3 = 63元）。

5.經加總後，原告百居邑公司自得請求被告賠付遲延利息合計共8,358元（計算式：8,295元 + 63元 = 8,358元）。

七、再按利息除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因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或商業上另有習慣者外，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此就民法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觀之甚明，是利息之滾入原本再生利息，必須依法為之，如僅憑債權人一方滾利作本，自無拘束債務人之效力（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3161號判例意旨參照）。準此以言，本件原告既非銀錢業者，又從未曾與被告管委會另就利息是否應滾入原本而為書面之約定，揆諸前開說明，本件原告正信公司、百居邑公司所請求被告管委會應支付之遲延利息，自均不得再請求加計遲延利息，附此敘明。

八、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正信公司、百居邑公司本於系爭展延合意書之約定，各自請求被告管委會應給付自108年7月21日

起算之遲延利息 6,206 元、8,358 元，均為有理由，可以准許，惟原告正信公司、百居邑公司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即就 108 年 7 月 20 日當日利息部分），則為無理由，本院不能准許，依法應予駁回。

九、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乃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 50 萬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一、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呂 綺 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 記 官 謝 菁 菁